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26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延期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说明》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你司属于VOCs重点监管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完成整体搬迁报告》和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协助核查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暂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等材料，你司已完成搬迁。我局同意取消你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